

合同编号：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水利发展专项-石漫滩水库防汛预警能力  
提升项目包 2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40)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监理人： 河南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监理人：河南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四、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项目监理费。

五、监理人根据项目需求及建设需要组建项目监理团队，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监理工期至本合同约定工期期满后结束。

六、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签约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内容)

委托人 (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夏英

地址: 河南省舞钢市龙泉路5号院

邮政编码: 462500

电话: 0375-8183867

传真: 0375-8183346

纳税识别号: 12410000416847336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舞钢支行

账号: 41001581610050200990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监理人 (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孙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七街

13号院3号楼2层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63311006

传真: 0371-63311006

纳税识别号: 91410105060031837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

账号: 255920414158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 第二部分 标准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合同名称：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水利发展专项-石漫滩水库防汛预警能力提升项目
- 2、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40
- 3、项目履行地点：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 4、监理范围：石漫滩水库防汛预警能力提升项目建设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 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钱豫宁
- 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二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在本项目中是指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水利发展专项-石漫滩水库防汛预警能力提升项目；
- 2、“委托人”、“业主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是指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是指 河南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组建的负责本项目实施监理工作的组织；
-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任命的负责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承建单位”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项目监理的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到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9、“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三条**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有选定项目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五条** 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建设内容和系统功能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六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成员时，须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八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更换两次监理人员后仍不能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协助监理人进行项目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

供外部条件。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开展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超过 3 个工作日没有答复时，则视为认同监理人的意见。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委派项目现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协调项目事宜。委托人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项目承建方。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项目合作的单位名录；
-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各种基础条件，为监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条件。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按照监理合同取得监理收入；
- (2) 根据监理合同独立执行项目监理业务；
- (3) 项目实施相关事项，监理人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5)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向建设单位及承建单位提出建议；

(6) 主持项目实施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12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承建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项目款；

(10) 因委托人和承建单位的原因（政府政策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除外）造成项目延期，并且委托人未支付监理人增加的监理费用的情况下，监理人有权对项目监理工作做出调整。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12小时内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监理人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但因监理人监理工作不到位导致的除外，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 监理人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及监理工作需要派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完成



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项目监理中的一切事宜。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为委托人提供各种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设施和剩余的物品交还委托人。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非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及其人员不应接受委托监理合同以外与本监理项目有关的报酬，以保证监理工作的公正性、有效性。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费总额(除去税金)。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有权得到增加的监理费用，委托人和监理人可根据本合同第三十五条标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书面立即通知委托人，双方确认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支付监理费。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七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终止的条件是：

1、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监理方向委托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的，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2、委托监理合同到期或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项目移交手续，承建单位和委托人已签订项目维护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费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3、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费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监理费，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监理人非自身原因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三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终止；

4、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九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

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72100.00元 大写：柒万贰仟壹佰元整

## 2、支付时间及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陆佰叁拾元整（小写）¥ 21630.00 元；

(2) 工程进度达到 80%时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小写）¥ 43260.00元；

(3) 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壹拾元整（小写）¥7210.00元。

3、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费，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支付监理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费支付申请中的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监理费支付申请5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 其 它

**第三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给予监理人经济奖励，奖励金额按下述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项目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10%

**第三十六条** 因委托人和承建单位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30 天后，从第 31 天起，按延长天数多少相应增加监理费。增加监理费额 = 日监理费额（监理费总额 ÷ 合同工期天数）× 延长工期天数。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所监理项目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三十八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建单位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三十九条** 对于监理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使用并复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信息系统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2、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法规；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4、项目设计文件（包括项目需求、技术说明要求、设计变更等）；

5、依法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和协议。

**第四十二条** 监理时限、范围和监理目标：

监理时限：从接委托人通知进场开始，至本合同约定工期期满结束。

监理范围：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以及协调甲方及各供应商的关系。

监理目标：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符合预定设计目标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四十三条** 监理职责

1、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熟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文件；

2、审核项目承建方项目经理、系统开发人员及其他实施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资质，确保项目实施人员满足项目建设的技术及管理要求；

3、审核承建单位制定的项目系统需求分析及调研计划，监督承建单位按照计划的要求开展软件需求分析调研活动；

4、协助业主单位评审承建单位的软件需求分析文档，确保软件需求分析文档满足系统需求和系统设计方案的要求，检查项目承建方的质量保证体系；

5、主持召开项目日常会议，做好监理日志、会议纪要及会议决议、阶段监理总结等日常文档；

6、监督承建单位对系统结构开展合理的方案设计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软件详细设计工作；

7、监督承建单位为软件编码过程的实施制定详细计划，监督承建单位按照计划的要求开展软件编码活动、承建单位按照测试需求和进度安排进行单元测试，检查承建单位单元测试过程；

8、监督承建单位软件集成工作，监督承建单位开展软件合格性测试工作；

9、监督并跟踪承建单位培训过程，评价培训效果，促使培训达到合同的要求；

10 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付款申请，按照合同支付节点及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款支付工作；

11、审核承建单位的初验申请，协助业主单位进行项目初验；

12、协助承建单位和业主单位按照计划实施项目试运行，要求承建单位配合业主单位试运行过程中的测试，测试的结果形成文档；

13、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并参与项目最终验收，项目验收后做好项目移交工作。

#### **第四十四条 监理阶段、工作内容：**

监理阶段：项目实施、验收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质量控制**

为确保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项目服务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前的技术咨询、规划验证、可行性论证等准备工作；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督促中标供应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审查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严格控制软件及设备的质量；

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采购人同意；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定期向采购人报告有关项目质量的动态情况；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监督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 2、施工进度控制

审核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审核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 3、施工投资控制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计量）；

纠正投资偏差；

确定工程变更价款； 处理索赔事项；

审查工程中间结算；

#### 4、服务范围变更控制

对变更请求功能价值进行分析和评价；

对变更请求潜在的副作用进行分析和评价；

对变更请求影响范围进行分析和评价；

对变更请求变更代价潜进行分析和评价；

#### 5、安全施工管理

审核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督促中标供应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监督中标供应商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督促中标供应商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 6、合同管理

协助采购人签订合同；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施工合同内容；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租赁合同纠纷，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租赁合同的执行情况。

#### 7、信息管理

及时收集、整理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施工信息档案；

8、协调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协助采购人协调施工内外部关系；协调施工中，采购人、租赁服务中标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9、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受理单位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10、根据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提出项目质量检验报告；



- 11、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初检，审查项目初验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 12、参加并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检收；
- 13、办理项目移交，签发项目竣工证明。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监理人进场时，委托人应提供：

- 1、项目招标文件一套；
- 2、委托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一套；
- 3、承建方投标文件一份。

委托人应提供项目资料的时间：监理人进场前2天。

**第四十六条** 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十七条** 其它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的“补充条款”、“备忘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内容，发生冲突的内容以最新日期为准；
- 3、本合同自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4、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